

臺港學校合作協議書

為增進臺灣與香港教育的互動了解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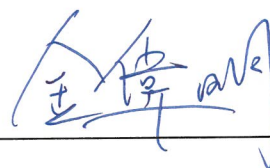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嘉義大學（甲方）與 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（乙方）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結成聯盟，開展教育交流與合作，雙方願意達成以下意向：

1. 雙方同意在基礎教育方面進行廣泛交流與合作。
2. 合作項目：
 - (A) 學校管理、教師培訓、學校交流
 - (B) 教職員生之間的文化交流、學習交流、互訪活動
 - (C) 乙方可推薦學生申請甲方「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」，如附有「校長或校內輔導單位推薦信」，甲方會優先考慮乙方學生入學。
3. 責任和義務：各類合作項目的實施方案、費用將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，雙方將根據協商意見承擔相應責任和義務。

本協議書自簽字之日生效，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有效期三年。如欲終止合作契約時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三個月後即終止合作關係。

國立嘉義大學
校長 林翰謙

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中學
校長 金偉明



西元 2022 年 4 月 1 日